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活動獎助實施辦法

101年6月11日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103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5月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藉以發揮自我潛能並爭取校系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競賽活動報名參加時，具有本系學籍之學生。

第三條 獎助資格如下：

一、凡以本系名義參加本辦法規範之專業競賽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獎助金之申請人以本系學生為限。

二、同一作品以獎助一次為原則。

三、競賽需於決賽獲獎始得申請獎助，初賽、複賽或分區

 賽獲獎不計入。但經由系務會議決議推薦參加之競賽，不需獲獎，即可補助報名費。

第四條 競賽之級別認定與獎助標準如附件一。

第五條 競賽獲獎，且符合第四條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需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指導教師推薦後，送交系辦公室查核，惟不得超過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5週之繳件期限：

一、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活動獎助申請表。

二、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五、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二週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僅以優選或其他名稱敘獎者)，惟與

 前三名相當或具特殊榮譽意義者，得由指導教師簽註相對

 名次或其他說明後，送交系務會議審核。

第七條 本辦法編列之獎助名額及金額，以每學年所編列之獎助經費額度等比例分配，並依各級別各隊伍獎助金額之上限辦理，其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5週，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6週為審核時間。

第八條 相關獎勵標準，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依

 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然。

 **競賽之級別認定與獎助標準** 附件一

|  |  |  |
| --- | --- | --- |
| 參賽級別 | 主（委）辦單位 | 備註 |
| 國際級 | 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 至少須有5個國家以上，參加隊伍50隊以上者。 |
| 全國A級 | 全國性組織協會、國際知名企業或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 參賽隊伍40隊以上者。 |
| 全國B級 | 1.地方政府機關、國內外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舉辦之競賽為原則。2.大專院校(不包含系所、行政單位、學生社團主辦) 舉辦之競賽為原則。 | 參賽隊伍20隊以上或參加大專院校10校以上者。 |

註：競賽級別無法清楚劃分者，由系務會議評定之。

| 參賽**級**別 | 報名費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 --- | --- | --- | --- | --- |
| 國際級 | 5,000元 | 20,000元 | 15,000元 | 10,000元 |
| 全國A級 | 3,000元 | 10,000元 | 8,000元 | 6,000元 |
| 全國B級 | 1,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2,000元 |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活動獎助申請表** 附表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班級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競賽活動 | 競賽名稱(組別) |  |
| 競賽主辦單位 |  |
| 競賽地點 |  |
| 競賽日期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競賽級別 | □國際級 □全國A級 □全國B級  |
| 參賽人/隊數 | □國內隊伍共 隊，學校共 校 |
| □國外隊伍共 隊，學校共 校 |
| 競賽人員名單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 1.□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活動獎助申請表2.□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 3.□參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5.□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
| 申請項目 | 競賽獎助 | 級別名次： 金額：  |
| 系所初審 | 經查上述參與競賽人員及檢附資料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助申請規定之□國際級 □全國A級 □全國B級 比賽，擬推薦申請□其他說明： 推薦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
| □符合規定，送交系務會議審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初審未通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 |